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因此根据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在与交易对方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基础上，签署《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马庆华、马拓、马力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方案》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募集资金上限 14,000 万元，发行价格 34.5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936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7,54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447
合计	-	4,050,92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 12、《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